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7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黃益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89號、第234號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 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 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之疑  義，侵害聲請人之身體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 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  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  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本件聲請於112年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  12月4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同年月5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  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  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黃瑞明  大法官 謝銘洋 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97號黃益山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